

文 物

一九五〇年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出 版 说 明

《文物》原名《文物参考资料》，1950年1月创刊，1959年改现名。为满足读者需要，现将1950年创刊号至1966年第5期止共187期178本影印，合订为精装21册。为保留历史原貌，影印时未作任何删节。

文物编辑委员会

1986年6月

文 物 資 改 參 料

編 累 期 六 一 至 第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頒佈有關文物法令

我局鄭振鐸局長發表談話要求注意保護古蹟文物
生產建設中各地陸續發現古墓古物

我局展開全國圖博文物調查工作

國立革命博物館籌備處正式成立

介紹向達先生的
「過去圖書館博物館及考古工作的檢討」

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全俄文教工作會議
關於蘇俄文教工作當前任務的決定

捐獻

圖博報導

國外圖博介紹

編室料資局物文部化文府政民人央中

版出日五十年五月九日

目 錄

(一至六期一九五〇、一至六月出版)

-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規定古蹟、珍貴文物、圖書及稀有生物保護辦法並頒發「古文化遺址及古墓葬之調查發掘暫行辦法」令（第六期）
-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頒發「禁止珍貴文物圖書出口暫行辦法」令（第六期）
-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頒發「徵集革命文物」令（第六期）
- 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各地區在各項工程中應普遍注意古文化遺跡的通知（第六期）
- 保護民族文化遺產浙江省府頒發命令及決定（第五期）
- 重視文物古蹟 加強保護管理（第五期）
- 我局鄭振鐸局長發表談話 要求注意保護古蹟文物（第六期）
- 保護古蹟文物工作與經濟建設聯繫起來（第六期）
- 大同文物調查 保護大同文物（第六期）
- 平遙省一帶盜掘盜賣古物的報告（第六期）
- 赴大同查看動物化石產地報告（第六期）
- 生產建設中 各地陸續發現古墓古物（五、六期）
- 晉省幹部療養院拆毀晋祠古廟「奉聖寺」（第六期）
- 蔣閻匪幫屠殺人民 北宋古建築被拆築砲台（第六期）
- 我局展開全國圍剿文物調查工作（第四期）

國立革命博物館籌備處正式成立（第三期）

我局鄭局長在滬邀集美術家座談（第一、二期）

革命烈士永垂不朽！各地展開紀念運動（第四期）

美蔣匪特殺人場「中美合作所」（第四期）

介紹向達先生的「過去圖書館博物館及考古工作的檢討」（第二期）

國立南京圖書館 繼應「展開羣衆教育號召」（第四期）

上海市立圖書館的今昔（第三期）

在進步中的山東省立圖書館（第四期）

加強兒童思想教育（第五期）

戰士需要文化 圖書館在師團普遍建立（第六期）

使文化更好的為生產服務 東北新華書店下鄉建立圖書室（第三期）

國立南京博物院正式成立（第四期）

國立南京博物院 依靠羣衆搜集到大批彩陶（第五期）

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全俄文教工作會議

關於蘇俄文教工作當前任務的決議（第五期）

蘇聯的兒童書館（第三期）

蘇聯的兒童書屋（第五期）

科羅連科住宅紀念館（第六期）

高爾基博物館（第六期）

蘇聯考古學權威吉謝列夫博士來我國講學（第四期）

我們向蘇聯歷史考古家學習什麼？（第六期）

中國科學院殷墟調查發掘組工作概況（第六期）

捐 獻

國外圖書介紹

中國科學思想對文明的影響

英國著名科學家、劍橋大學生物化學李約瑟博士，近在美國加州大學就中國科學思想對文明的影響作了一系列的演講。說明。「中國的發明曾經為歐洲文藝復興鋪平了道路。」又說：「中國雖缺乏像希臘所有過的算學家，可是中國在紀元後二百年就有了獨輪車，而這一進步的東西直至紀元後一千三百年左右才傳到歐洲。」他並列舉了一些其他中國的發明，如中國遠在紀元第一世紀就發現了磁鐵的「指示性」，並在十一世紀首先使用了指南針；在中世紀初就發明了在船尾的舵，使人能操舵架大船飄洋過海。李約瑟說，如果歐洲不借用這兩種東西，歐洲人就不可能實現他們現在文化上和經濟上席捲世界大部。在紀元前二世紀，中國人即發明了第一具得力的牲口用的鞍子，其後他們又發明了馬頸子上的韁具，而這在十三世紀才傳到歐洲去。李約瑟說，第一具深井鑿掘器也是中國人發明了，他們就用這一機械打煤氣井。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頒布有關文物法令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已於五月二十四日明令頒發關於規定古蹟、珍貴文物圖書及稀有生物保護辦法及「禁止珍貴文物圖書出口暫行辦法」、「古文化遺址及古墓葬之調查發掘暫行辦法」，又於六月六日頒佈「徵集革命文物令」。

規定古蹟、珍貴文物圖書及稀有生物保護辦法並頒發 「古文化遺址及古墓葬之調查發掘暫行辦法」令

五月二十四日政文董字第十三號

查我國所有名勝古蹟，及藏於地下，流散各處的有關革命、歷史、藝術的一切文物圖書，皆為我民族的文化遺產。今後對文化遺產的保管工作，為經常的文化建設工作之一。茲為保護上述古蹟、文物、圖書，除現有保護辦法照舊適用並制定「古文化遺址及古墓葬之調查發掘暫行辦法」頒發外，特規定下列辦法。

(一) 各地原有或偶然發現的一切具有革命、歷史、藝術價值之建築、文物、圖書等，應由各該地方人民政府文教部門及公安機關妥為保護，嚴禁破壞、損毀及散失，並詳細登記（孤本、珍品並應照像）呈報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

(二) 在反惡霸鬥爭和土地改革期間，應沒收之地主、惡霸所有的上項文化遺產，不得聽任損壞、散失，或隨意分掉；應一律由當地人民政府負責保管，並呈報上級政府轉報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決定處理辦法。

(三) 珍貴化石及稀有生物（如四川萬源之水杉，松潘之熊貓等）各地人民政府亦應妥為保護，嚴禁任意採捕。

(四) 對上述古蹟、珍貴文物、圖書及稀有生物保護有功者，經當地人民政府查明後，應報請大行政區或省（市）人民政府予以適當之獎勵並轉報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備案。如有盜賣及破壞情事，當地人民政府應即時加以制止，其情節嚴重者應拘送當地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處分；並報請大行政區或省（市）級人民政府，轉報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備案。

以上各項辦法暨「古文化遺址及古墓葬之調查發掘暫行辦法」，希即遵照並轉令所轄各級政府注意執行為要。

附：「古文化遺址及古墓葬之調查發掘暫行辦法」

古文化遺址及古墓葬之調查發掘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保護、研究我國文化遺產，對古文化遺址及古墓葬作有計劃之調查及發掘，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或軍政委員會及各省市民人民政府，應調查所轄境內有重大歷史價值的公共或私人所有之古代文化遺址及古墓葬，予以保護，並呈報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登記，其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凡因浚河、築路及進行其他建築工程而發現有古文化遺址古墓葬或古物時，應即時報告當地人民政府，當地人民政府應一面按照原狀合理保管，一面報告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在未得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指示前，不得擅自發掘。其已出土可移動之古物，應由當地人民政府移往安全地帶妥為保管。

第四條

凡旅行團體、科學調查團體，或其他學術團體所派遣進行田野工作之調查隊，於中途或工作進行中，發現古文化遺址或古墓葬時，應一面按照原狀保護，一面立即報告當地人民政府轉報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請示，在未得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指示前，不得擅自進行發掘。

第五條

學術機關或羣衆團體，必須具備田野考古之條件，並經由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指示前，不得擅自進行發掘。學院審查批准後，由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發給執照，同時須報請當地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或軍政委員會備案，始得進行發掘工作。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並得按照各該團體人力物力之實在情況，勸告該團體與其他適當團體合作，俾發掘工作更臻完善。

第六條

凡擬進行發掘工作之團體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1. 必須由學識經驗豐富之田野考古專家擔任實際領導；
2. 必須具有若干諳練發掘工作之技術人員；
3. 必須具有進行發掘工作之詳細計劃，必需之工具設備，以及足夠之經費。

第七條

凡擬進行某項發掘工作之團體，應依下開各項，填具表格，備文呈請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批准。

1. 團體之簡歷，主持人及團員之姓名住址及略歷；
2. 經費及設備；
3. 發掘地點之名稱座落與界限，並附平面圖；
4. 發掘之目的與施工計劃；
5. 發掘之期限。

第八條

凡擬進行工作之團體，在取得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之批准後，應將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所

發之證件向當地政府呈驗，並商定具體步驟，始得進行發掘。

進行發掘工作時所佔用之土地或建築物，如係公有者，應商得當地人民政府及該產權所有機關之同意，如係私人所有者，應會同當地人民政府徵得業主同意，並給以適當之代價。進行發掘工作時，不得損毀古代建築、雕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屬地面上之古物遺跡，或減少其價值。其無歷史文化價值之建築物，不得不拆除者，其屬於公有者應先徵得地方政府機關之同意，其屬於私有者，應徵得業主之同意，並應付與適當之代價。

第九條 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視事實之需要得派員參加協助或督導公私團體之發掘工作。

第十條 發掘工作完畢後，所有挖開之深溝坑井，如與交通、水利、衛生有關者，發掘團體應商得當地人民政府同意負責恢復原狀或作適當之處理。

第十一條 發掘工作因故中止，或因季節地理條件等關係而不得不為間斷性之發掘者，應將原因及期限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並對發掘地帶予以適當之處理。

第十二條 發掘工作進行時，不得將該地無直接關係之文化遺存發掘淨盡，應酌留示範性剖面或部份，以供覆查及研究。

第十三條 凡發掘竣工後，該負責發掘之團體應將下列各項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備案：

1. 發掘施工之平面及縱面圖及地質層次與古物位置之副本；
2. 發掘施工之詳細過程；
3. 發掘建築物及古物清冊，並註明其有關之價值；
4. 發掘施工之田野日記副本及照片等。

第十四條 發掘團體應於發掘工作完畢後一年以內，完成發掘報告。其研究報告則視實際情形由該團

體自行規定其完成之期限。

第十五條 凡地下埋藏及發掘所得之古物、標本概為國有，由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及當地之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或軍政委員會文教部協商處理。交中央或地方博物館保管。其情形特殊者，得先交由該發掘團體從事研究，但該團體於研究完畢後，仍應將各種記錄材料研究結果及古物送交中央或地方博物館公開展覽，以供全國人民及學術界之觀覽及研究。

第十六條 凡進行發掘之團體有違犯本辦法之各項規定時，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得隨時給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命令其停止發掘工作或撤消其發掘執照。

第十七條 凡發掘所得古物，有不能移動或暫時不易移動者，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得委託當地人民政府加以保護管理。

第十八條 中國科學院發掘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外國人及外國人所辦之團體均不得在我國進行或參加發掘工作，但經中央人民政府特許或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修正之。

頒發「禁止珍貴文物圖書出口暫行辦法」令

五二一四政文董字十六號

查我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文物圖書，在過去反動統治時代，往往官商勾結，盜運出口，致使我國文化遺產，蒙受莫大損失。今反動政權業已推翻，海陸運輸均已暢通，為防止此項文物圖書繼續散

失起見，特制定禁止珍貴文物圖書出口暫行辦法隨令頒發，希即轉令所屬遵照辦理為要。

附：「禁止珍貴文物圖書出口暫行辦法」

禁止珍貴文物圖書出口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保護我國文化遺產，防止有關革命的、歷史的、文化的、藝術的珍貴文物及圖書流出口外，特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各種類之文物圖書一律禁止出口：

- (一) 革命文獻及實物。
- (二) 古生物：古代動植物之遺跡遺骸及化石等。
- (三) 史前遺物：史前人類之遺物遺跡及化石等。
- (四) 建築物：建築物及建築模型或其附屬品。
- (五) 繪畫：前代畫家之各種作品，宮殿、寺廟、塚墓之古壁畫以及前代具有高度美術價值之繡繪、漆繪等。
- (六) 雕塑：具有高度藝術價值之浮雕、雕刻、宗教的、禮俗的雕像，以及前代金、石、玉、竹、木、骨、角、牙、陶瓷等美術雕刻。
- (七) 銘刻：甲骨刻辭、璽印、符契、書板之雕刻等，及古代金、石、玉、竹、木、磚、瓦等之有銘記者。
- (八) 圖書：具有歷史價值之簡牘、圖書、檔案、名人書法、墨蹟及珍貴之金石拓本等。
- (九) 貨幣：古貝、古錢幣（如刀、布、錢、銳、交鈔、票鈔等）

(十) 輿服：具有歷史價值之車、輿、船艦、馬具、冠履、衣裳、帶佩、飾物及織物等。
(十一) 器具：古代生產工具、兵器、禮樂器、法器、明器、儀器、傢具、日用品、文具、娛樂用品等。

第三條 凡屬於上述範圍之文物圖書，經由中央人民政府核准運往國外展覽，或與其他國家交換及其類似情形，並發給准許執照者，准許出口。

第四條 凡無革命、歷史、文化價值之文物圖書或有革命、歷史、文化價值之文物圖書複製品及影印本，均可准許出口。

第五條 凡准許出口之文物圖書，其出口地點以天津海關、上海海關、廣州海關三處為限。但屬於第三條所指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報運出口之文物圖書，均須於起運或郵寄前，逐件詳細開列種類、名稱、大小、年代之清單及裝箱單，報由海關或郵局審核。

海關或郵局應按照報運人所報清單，與報運出口之文物圖書逐件核對、鑑定，經核審合格者，然後發給運寄許可執照。

海關或郵局對於報運出口之文物圖書不能確定其價值時，應交由文物出口鑑定委員會鑑定之。

第七條 文物出口鑑定委員會由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於天津、上海、廣州各地邀請專家若干人，海關及郵局指派若干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

第八條 凡已經海關或郵局審核認為合格，並已發給許可證之文物圖書，應由海關或郵局人員監視裝箱，與報運人會同加封，以防暗中掉換。

第九條 凡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企圖盜運上列禁運出口之文物而經海關或郵局查獲者，除沒收其物品外，得按情節之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徵集革命文物令

六月十六日政文董字第二四號

中央革命博物館，業已在京成立籌備處，正式開始徵集整理工作。全國各地區對一切有關革命的文獻與實物，即應普遍徵集。近查各地已有個別進行此項工作之機構，茲為更好的組織此項工作的進行，特規定下列辦法，希即遵照辦理，並與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文物局革命博物館籌備處取得聯繫，將辦理情形隨時通知該處為要。

1 革命文物之徵集，以五四以來新民主主義革命為中心，遠溯鴉片戰爭、太平天國、辛亥革命及同期的其他革命運動史料。

2 凡一切有關革命之文獻與實物如：秘密和公開時期之報章、雜誌、圖書、檔案、貨幣、郵票、印花、土地證、路條、糧票、攝影圖片、表冊、宣言、標語、文告、年畫、木刻、雕像、傳記、墓表、革命先進和烈士的文稿，墨蹟及用品，如：兵器、旗幟、證章、符號、印信、照像、衣服、日常用具等；以及在革命戰爭中所繳獲反革命文獻和實物等，均在徵集之列。

3 各級人民政府、各機關、各社會團體所組織之各種徵集革命文物的機構，均應對上項文物認真徵集，妥慎繳交中央革命博物館籌備處或大行政區或省市文教主管機關集中保管，並開列清單層報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決定處理辦法。

4 徵集方式：分捐贈、寄存、收購三種。對捐贈或寄存上項革命文物之有珍貴價值者，得分別情節

，由各級徵集機構呈請地方政府或中央人民政府予以獎勵。

5 各大行政區或省市如條件具備時，亦可籌設地方革命博物館或在原有博物館內籌設革命文物陳列室，一切經費由地方開支，但須向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報請備案。

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各地區在各項工程中

應普遍注意古文化遺址的通知

中央文化部前召開之文物工作會議中，以開河築路等工程與考古發掘有關，經決定呈請文化教育委員會與財政經濟委員會轉令所屬有關部門注意。現財經會已以財經字第一八一一號公函通知水利部、鐵道部、交通部及華東、中南、西北、西南各財委轉令所屬以古文化遺跡多有歷史上之價值，凡進行開河築路工程時應注意避免損壞，如於工程中有遺址或古墓從地下發現，應儘速通知文化部以便進行調查或發掘。

保護民族文化遺產

浙江省府已頒發命令及決定

爲保護我民族文化遺產，浙江省府已於五月二十日頒發關於「保護歷代文物」的命令及決定，茲將該項命令及決定全文公佈如下：

浙江省人民政府命令

府教字第三二六三號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

爲保護我民族文化遺產，特頒發「關於保護歷代文物的決定」，仰各遵照。此令

主席 譚震林

附：

浙江省人民政府關於保護歷代文物的決定：歷代文物爲我民族文化遺產，其中不少具有歷史學術或藝術價值。但在幹部羣衆中尙未進行深入教育以前，各地圖書古物的散失毀損，時有所聞，此實爲人民文化寶藏之重大損失，亟應引起嚴重注意，本府爲有組織有計劃的進行此項工作，特行決定如下：

(一) 凡歷史文物保藏較多之縣(市)可聘請當地熱心歷代文物或具有研究之人士，共同組織文物管理委員會負責調查、保護、整理、管理之責。

(二) 軍隊、機關、團體、人民對於所在地具有歷史意義之文物，均須盡力保護，不得加以破壞或任其毀損。

(三) 凡在各處發見之文物，如古代石器、銅器及其他金屬器、陶器、瓷器、玉器、漆器、竹木器、齒牙骨角器、皮革器、絲麻棉等編織物及刺繡，凡各種化石，凡古版及各種珍貴版本、孤本、絕本、抄本與不常見之書籍、碑版、甲骨、金石文字及其他拓本、圖書版片、簡牘、檔案文書、字畫、佛經以及近代的中外圖書儀器報章雜誌、圖表均應妥爲保管，不得毀損。

(四) 凡各地名勝古蹟，如名寺古剎及其附屬建築、古佛像、碑碣、壁畫、古塚墓、名人故居等不得移動，應原地保管，並責成當地政府負責保護。必須移動者，應呈報省人民政府批准。

(五) 凡各地古物，嚴禁偷盜與私人發掘，如因開墾建築等事，發現埋藏土內之古物，應即送交政府，其在已設文物管理委員會地方，並得逕送該會保存。

(六) 私人收藏之歷代文物，仍歸私人所有，任何人不得侵損，政府應加意保護，如搬移、轉讓

時，須呈報政府或當地文物管理委員會，如無力收藏，可洽商當地政府，由文物管理機關代為保管陳列，其主權仍屬私人。

(七) 凡地方人士捐獻其所收藏之古物圖書歸公保存者，政府當予以適當表揚與獎勵。

(八) 各地呈繳之圖書目錄與古物清冊應詳細具體，茲列舉報告要點如下：關於圖書者應查明：書名、著者（或編者譯者）校者、版本（出版之年、地、人等）裝訂收藏者鑑賞者、高廣、冊數、卷數、頁數、函數、完缺情形、來源價格等。關於古物者應查明：品名、質地、大小（高長寬直徑）、顏色、花紋、重量、文字、字體、收藏者、完缺情形、來源、價格等。關於古蹟者應查明：地點、方位、座落、模式、面積、完缺情形、內藏造像、壁畫、碑匾……等。

(九) 各地因圖書古物上繳所開支之裝運保管等費用經省人民政府批准，准予報銷。

重視文 物 古 蹟

加 强 保 護 管 理

文物古蹟為我民族文化遺產，具有歷史、學術或藝術價值。人民政府對此極為重視，前華北人民政府已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以教總字第2號訓令「關於文物古蹟徵集管理問題的規定」，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八日教總字第1號「為禁運古物圖書出口令」，同年五月十七日工行字第9號「為古玩經審查鑑別後可准出口令」明令頒佈。各地方亦都成立文物管理機構，以便徵集保護和管理；但由於已往國民黨匪幫一貫不重視文物摧毀文物的影響，致此項教育對羣衆尚不够深入，因之各地圖書、文物、古蹟的散失損毀，仍時有所聞。各地方政府機關，為避免人民文化財產繼續損失起見，都在加強羣衆教育，分別佈告注意。如去年十一月間，中原臨時人民政府通令所轄湖北、湖南、河南、江西